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楊勝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晒茂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